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 号决议提交，重点介绍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陈述 2016 年所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说明在提供相关保护方面值得关切的事项。本报告尽可能指明了犯下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同时在附件中根据安理会决议列出了违反国际法规定，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或)医院、袭击或威胁袭击受保护人员、¹ 绑架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实了本报告中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如果因不安全或出入限制等因素而不能获取或核实信息，则如实说明。在这方面，报告所述信息仅为举例说明，并非一律充分反映 2016 年所犯侵害行为的程度。此外，2016 年核实的一些事件，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事件，可能开始于前几年。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确定属于任务范围的情况时采取了务实办法，以切实广泛而有效地保护儿童。因此，本报告记录了一些明显违反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情况，其严重程度据认为需要国际关注。我的特别代表将下文所述事实定性为严重侵害行为，目的是提请在切实保护和救济所有受影响儿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各国政

* [A/72/150](#)。

¹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受保护人员”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病人。



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它们采取补救措施。然而，提及某一局势并不代表法律认定，提及某一非国家行为体也不影响该行为体的法律地位。

4. 在编写本报告及其附件过程中，联合国内部包括总部和外地进行了广泛协商。本报告的编写还反映了与会员国加强接触的新方式。如本报告所述，过去 6 个月与冲突各方进行了磋商，重点是促使其就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出更大承诺。对于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或当前行为值得关注的情况，则在具体国家的章节中着重说明。

二. 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A.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概述

5. 2016 年某些国家的武装冲突局势对儿童影响不大，所记录的侵害行为很少，然而在另一些国家局势中仍发生了多起影响到儿童的事件。2016 年，经核实至少发生了 4 000 起政府军犯下的侵害行为，还有 11 500 多起各类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经核实的侵害行为。

6. 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记录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比 2015 年增加一倍多。南苏丹境内招募和使用 1 022 名儿童。在一些存在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儿童被致死致残的风险仍高至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在阿富汗，据联合国核实有 3 512 名儿童伤亡，人数达历史最高记录。在也门，据联合国核实有 1 340 名儿童伤亡。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跨界活动，以及针对该团体采取的行动，也导致众多儿童伤亡，据记录儿童被致死致残人数超过 2 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儿童伤亡人数也达 2012 年以来的最高记录。

7. 在乍得湖流域，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境内的活动继续向邻国蔓延，在区域各地对平民实施了袭击。尼日利亚普遍存在针对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其他存在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此类行为也很普遍。

B. 国际法日益遭到蔑视的情况及其对儿童的影响令人担忧

8. 某些冲突复杂多变，各种效忠关系也变化多端，给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带来困难。此外，上文所述令人不安的趋势清楚地表明，一些冲突当事方采用了令人憎恶的战争手段。

9. 在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尼日利亚及其邻国，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不对称攻击，包括强迫儿童充当自杀炸弹手，对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青年圣战运动、博科哈拉姆、伊黎伊斯兰国、塔利班共计犯下 6 800 多起侵权行为。由于针对这些团体的行动采取措施，导致众多儿童伤亡，主要是因为其具有跨国界性质，而且位于人口稠密地区。

10. 在某些局势中，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儿童被困在围困区，或被剥夺获取食物、水、医疗援助(包括疫苗)的能力。这个问题

令人倍感不安，因为它加剧了敌对行动的直接影响，给儿童造成毁灭性后果，特别是由于儿童正处于成长阶段。

11. 受政府利用为其打仗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日渐增多，同时国际联盟等多种实体不断进行空袭，再次令人特别关切。这些行动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但其人员成分、结构、跨界性质却可能不利于执行预防性措施等重要保障行动，而且会模糊其指挥结构，从而导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我敦促会员国单独或作为联盟的一员加大防止此类侵权行为的力度。

12. 鉴于本报告所述的多起致儿童死亡或伤残行为，我还呼吁更加重视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审慎原则。具体而言，武装部队在制定作战决策时需要考虑到，在武装团体占据领土的情况下，可能有众多儿童位于军事阵地附近，他们甚至可能被当作人盾。

13. 通过大力执行这些基本原则，还将有助于防止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遭到破坏。2016年，本报告所述几乎所有国家都有学校、医院遭到空袭和地面攻击。我敦促冲突当事方认识到，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居民区开展敌对行动会造成长期影响，如战争遗留爆炸物会长久存在。

14. 一个令人关切的新问题是，政府安全部队或亲政府民兵在先前由非国家武装团体占据的地区对平民进行“安全筛查”时，可能剥夺儿童的自由。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平民的安全，但我同时敦促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当局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用文职儿童保护人员进行此类检查，遵守最后手段原则，尽可能缩短儿童自由被剥夺的时间。我还鼓励通过相关议定书，规定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原先由武装团体占据地区的儿童移交给文职儿童保护行为体。

15. 在流离失所问题上，无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是迫使平民逃离的一个重要因素。之所以有人数空前的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并不完全是因为存在武装冲突，而是因为当事方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残暴手段，包括直接针对儿童采取此类手段。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包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还必须实施解决冲突、预防冲突的举措。

C. 与冲突当事方接触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

16. 尽管在制止侵害行为方面遇到挑战，但在通过对话和解决冲突、预防冲突努力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联合国继续开展“儿童不是士兵”运动，通过和平进程与各类相关方接触，获得保护儿童的承诺。

17.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促进和鼓励就儿童保护问题进行对话。一旦这些努力取得成效、打开了政治空间，则可通过谈判商议儿童保护需要，将其作为主题之一纳入和平协议。本报告所述期间，体现此项工作重要性的一个事例是，在联合国持续的直接参与下，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举行了谈判。这一重要事态发展接续了先前的互动，因

为先前已证明在儿童脱离、解救、移交等问题上进行接触，可为艰难或旷日持久的谈判提供一个切入点。

18. 联合国还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了其他互动，于马里和苏丹签署了 2 项新行动计划。此外，中非共和国有 3 897 名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体，菲律宾有逾 1 850 名儿童脱离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摩伊解)军队。

19. 展望未来，由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为一些国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增强接触奠定基础。我敦促有关会员国支持就儿童保护问题与非国家行为体接触，并注意到此类举措能大大促进建设和平、预防冲突的努力。

三. 武装冲突期间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当事方在对话、行动计划和其他停止、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A. 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

阿富汗

20. 2016 年阿富汗安全局势恶化，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塔利班之间的武装冲突加剧，影响到全国各地的儿童。据联合国核实有 3 512 名儿童伤亡，达该国历来最高记录，2015 上升 24%。几乎三分之一的伤亡平民是儿童。

严重侵害行为

21. 据联合国核实有 96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比 2015 年的经核实案件增加一倍。武装团体仍是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主要实施者，有 84 起经核实的案件，其中 69 起(包括一名女孩)确认是塔利班所为(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 倍)，10 起确认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5 起无法确定具体肇事团体。此外，还有未经证实的报告称有 3 000 多名儿童被招募，肇事者主要是武装团体，包括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

22. 共有 11 起经核实的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确认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其中 7 起是阿富汗国家警察所为，2 起是阿富汗地方警察所为，1 起是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在联合检查站所为，1 起是阿富汗国民军所为。1 起经核实的案件确认是亲政府民兵所为。其中 3 名男童除了被用作检查站警卫或保镖外，据报还被当作狎戏男童受到性虐待、性剥削。

23. 据政府称，截至 12 月底，有 167 名男童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包括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在少管所。联合国仍感关切的是这些儿童被拘留在成人拘留中心，特别是警戒程度最高的帕尔旺拘留设施关押的儿童倍增，所关押青少年人数截至 12 月达 133 人，而 1 月仅有 53 人。

24. 2016 年，经联合国核实的阿富汗境内儿童伤亡人数为 3 512 人(923 人死亡、2 589 人受伤)。地面交战、战争遗留爆炸物是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

25. 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打死儿童 273 名、打伤 674 人，亲政府民兵打死儿童 12 人，打伤儿童 41 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亲政府民兵在联合作战中打伤儿童 3 人。此外，87 起儿童伤亡事件确认是国际部队所为，19 起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亲政府民兵、国际部队在联合作战中所为，19 起是不明武装部队所为。令人关切的趋势包括，空袭导致的儿童伤亡增加了一倍(200 人)，确定是由亲政府民兵导致的儿童伤亡增加了 33%。此外，巴基斯坦跨境炮击也导致 10 名儿童伤亡。

26. 武装团体致使 1 447 名儿童伤亡，其中 1 093 起确认是塔利班所为，100 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4 起是伊斯兰党所为，1 起是哈卡尼网络所为，7 起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团体所为，242 起是不明武装团体所为。

27. 联合国核对了 7 起性暴力案件。5 起事件确认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2 起是塔利班所为。这些事件包括儿童在阿富汗国家警察及阿富汗地方警察检查站遭强奸，还包括一名 9 岁女童被塔利班绑架并强迫结婚。截至 2017 年初，联合国未获悉对肇事者采取了措施。

28. 经核实的袭击学校和教育人员事件降至 77 起(2015 年有 132 起)。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塔利班发生战斗，导致学校在交火中被击中。在经核实的事件中，51 起确认是塔利班所为，7 起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12 起为不明武装团体所为。其中 23 起事件是直接针对女童教育的。4 起事件确认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3 起是阿富汗国民军所为，1 起是不明部队所为)，另有 1 起确认是阿富汗国民军和塔利班在事件中共同造成的。

29. 联合国核对了 118 起袭击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事件，其中 106 起确认是武装团体所为，包括塔利班所为 84 起、伊斯兰党所为 1 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 1 起。武装团体袭击、威胁脊灰炎防治人员仍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² 此外，9 起事件确认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1 起是亲政府民兵所为，1 起是阿富汗国民军和国际部队在事件中共同造成的。

30. 另据联合国记录，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将 34 所学校、13 个保健设施用于军事目的。此外，亲政府民兵使用了 1 所学校。武装团体将 7 所学校、10 个卫生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2016 年教育部颁布 2 项指令，指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31. 联合国核对了 10 起绑架事件，涉及 20 名男童、1 名女童。武装团体共绑架了 13 名儿童(塔利班所为 11 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所为 2 起)，理由包括认为他们与政府有关联。经核实的 1 起事件确认是阿富汗国民军所为、1 起是阿富汗地方警察所为，共影响到 8 名儿童。另外阿富汗国民军 9 月从一所学校带走 7 名男童，目的是迫使塔利班释放 1 名士兵。

² 根据世卫组织的资料，阿富汗是世界上仅余的 3 个脊灰炎流行国家之一。

32. 据报发生 155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者通行事件，98 起得到核实，包括 46 起威胁事件、10 起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武装团体制造了 94 起事件，包括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另有 2 起事件确认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所为。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3. 我赞扬政府执行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停止及防止招募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由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设立儿童保护单位，以及发布部级指令，包括国家安全局决定禁止将儿童转移到帕尔旺拘留设施。

34.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我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被关押在帕尔旺拘留设施，并呼吁政府按照国家指示、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及国际标准将其转移到少管所。此外，仍令人担忧的是，尽管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加强年龄评估程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阿富汗地方警察招募工作中缺少相应的程序，而且继续依赖未明确设立征聘监督机制的亲政府民兵。

35. 最后，关于致儿童死亡或伤残问题，我深感关切的是儿童伤亡人数有所增加，并敦促政府和其他冲突方采取紧急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

中非共和国

36. 尽管 2016 年初的选举进程相对稳定，但全国各地持续存在族群间暴力和冲突。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实施东扩，反对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企图统一前塞雷卡联盟。

37. 据记录影响儿童的侵害行为比 2015 年减少了一半，但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案件有所增多。2016 年年底侵犯事件也有增多，原因包括前塞雷卡派与“反砍刀”组织分子在卡加-班多罗发生冲突，还包括前塞雷卡分子之间在瓦卡省和上科托省发生冲突。

严重侵害行为

38. 被招募、使用的儿童人数几乎增加了 50%，涉及 50 名男童、24 名女童，有的儿童年仅 9 岁。案件肇事者确定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56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9 起)、“反砍刀”组织分子(4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4 起)、中非爱国运动(1 起)。

39. 共有 66 名儿童被打死(34 人)或致残(32 人)，其中女童 27 人，年龄最小的 2 个月。儿童伤亡原因包括遭有目标射击、被流弹击中、刀刺、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及其联盟致使儿童 10 人死亡、致残 13 人。9 起伤亡确认是“反砍刀”组织分子所致，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3R)各有 7 起，武装颇耳族人 5 起，上帝军有 2 起。

40. 经联合国核实，55 名女孩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大多数事件发生在班吉的 PK5 居民区、瓦卡省、武装团体控制的其他地区。肇事者包括“反砍刀”组织分子(13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 起)、中非爱国运动(6 起)、班吉的 PK-5 自卫团(5 起)、前塞雷卡派的不明分子(5 起)、上帝军(4 起)、革命与正义组织(4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3起)。还发生了2起由政府人员犯下的性暴力案。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犯下1起强奸未遂案、2起强奸案。

41. 联合国核对了8次袭击学校和受保护人员事件,肇事者为上帝军、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联盟、“反砍刀”组织分子。10月,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联盟分子侵入卡加-班多罗一所学校,打死3名教师。另一名教师在班慕被前塞雷卡分子刺伤。

42. 武装团体共使用了22所学校设施,声称这些设施已被废弃。联合国于9月发布新闻稿谴责这种做法,随后中非爱国运动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撤出了6所学校。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撤出了另外3所学校,但后来重新加以使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部队于2016年底、2017年初使用了2所学校。中非稳定团接到通知后,根据其2015年“关于保护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指示”撤离学校。

43. 核对了16起袭击医院和医务人员事件,肇事者包括“反砍刀”组织分子、上帝军、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联盟。例如,10月12日“反砍刀”组织分子侵入卡加-班多罗某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健中心,打死一名母亲和一名婴儿,洗劫了医疗用品。

44. 经核实的绑架事件与2015年相比几乎增加了一倍,共发生38起,涉及66名男童、32名女童。上帝军绑架了84名儿童。2016年期间有43名儿童逃离上帝军,其中一些人自2011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在联合国促导下,“反砍刀”组织分子释放了4名于2013年绑架的富拉尼族儿童。

45. 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者通行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经核实发生了72起杀戮、抢劫、威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大多数案件的肇事者来自“反砍刀”组织分子、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其他身份不明的前塞雷卡分子。此外,上帝军似乎还将非政府组织的通信设备作为抢劫目标。国家警察和宪兵也任意逮捕了5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6. 我敦促中非爱国运动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尽快履行承诺,制止并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查明相关联儿童,谈判确定相关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感到鼓舞的是与“反砍刀”组织地方指挥官、爱国者组织、革命与正义组织、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开展了对话,结果移交了一些儿童。

47. 共有2 691名男童、1 206名女童脱离武装团体(70%从“反砍刀”组织分子中脱离),其中有的儿童年仅8岁。鉴于一些团体具有社区性质,儿童可能重新被招募,所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为此建立了有针对性的方案。然而,因缺乏资金、暴力复发,阻碍了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的努力。

48. 必须重视在中非共和国打破有罪不罚现象造成的恶性循环,因此我呼吁各当事方、各伙伴支持追究责任的努力,包括支持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也包括支持在非洲联盟所领导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的框架下开展工作。

49. 联合国麾下和根据其他国际安排所派遣维和人员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也仍是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保护儿童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有关详情见 [A/71/818](#))。

哥伦比亚

50. 2016年,该国政府与哥人民军签署了最终和平协议,并为与民族解放军开展对话进行了筹备工作。哥伦比亚军队与哥人民军之间的武装暴力烈度是50年来最低的。由于哥人民军在和平谈判中承诺停止招募儿童,招募案件总数有所减少,但据报民族解放军、哥人民军方面持不同政见者在接近年底时有此类行为。政府受害者援助与综合补偿部门提供的数据表明,流离失所情况与2015年相比减少了,有大约70 000名受害者受影响,其中45%以上是儿童。尽管冲突烈度有所下降,而且哥人民军实施了撤军行动,但由于存在民族解放军、遣散后群体、哥人民军持不同政见派别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儿童保护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严重侵害行为

51. 经核实,有151名男童、79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这些儿童大多是2016年以前被招募的,其中大多数人的关联方是哥人民军(105人)、民族解放军(102人)。例如,2月阿劳卡省有1名16岁男童被移交给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是11个月以前被哥人民军招募的。10月在考卡,哥伦比亚军队向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移交了1名逃离民族解放军的17岁怀孕少女。其他案件的肇事者据确认是遣散后群体(11起)、民族解放军(3起)。

52. 经联合国核实,地雷和未爆弹药爆炸导致6名儿童死亡、2名儿童致残,较之前大幅度减少,因为2015年政府与哥人民军签署了排雷协议。获得进展的方面还包括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杀死儿童的哥伦比亚军人追究责任。

53. 经核实的性暴力案件仍很少,有3名女童受到影响。和平协定规定与性暴力相关的罪行不属于大赦范围。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进展,哥伦比亚军队1名成员1月因2012年在昆迪纳马卡省强奸1名14岁少女被判处14年监禁。

54. 联合国核对了6起袭击学校案件、3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案件。有学校遭到损坏,原因包括哥伦比亚军队与民族解放军交火,还包括不明肇事者埋设的地雷发生爆炸。阿劳卡省还有1所学校在哥伦比亚军队9月实施空中轰炸时遭到破坏。还收到指控称有教师遭到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自卫队等武装团体的威胁。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55. 政府和哥人民军之间的最终和平协议有一项重要规定,要求在执行工作的所有领域维护儿童的最高利益,以儿童的权利为先。此外,国会12月批准的大赦法包括一项儿童问题特别条款,规定国家不得起诉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罪时未满18岁者。

56. 我高度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领导人签署和平协议。我注意到成功实施该协议需要专门的资源、持续的政治意愿、有效的协调，因为这样才能解决仍存在的挑战。我特别鼓励在地方一级加强机构能力、在社区一级扩大预防方案，从根源上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我还呼吁次区域组织支持这些进程。

57. 一项有关的事态发展是，宪法法院 2 月作出裁决，确认包括遣散后团体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均是受害者，因此有权按受害者权利和归还土地法得到赔偿和重返社会支助。

58. 如我关于哥伦比亚儿童状况的国家报告(S/2016/837)所述，政府和哥人民军 5 月就儿童脱离问题达成协议是一项重大成就。哥人民军于 9 月释放了 13 名儿童。此外，11 月还发布了第 1753 号总统令，要求各武装团体都编写一份儿童脱离名单。各方还商定要为所有未满 18 岁失散儿童恢复权利、重返社会、获得赔偿制定特别方案。不过，该特别方案的操作方式截至 2017 年初仍有待确定。

59. 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并应政府请求，联合国部署了负责监测核查停火和放下武器情况的观察员政治特派团，作为三方监测核查机制的一部分。在哥人民军放下武器之际，我敦促各方继续查明被招募儿童，防止非正规遣散，切实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儿童，防止其遭到报复或被其他团体重新招募，同时向最脆弱社区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

60. 我感到关切的是，据确认武装团体特别是民族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日益增多。我呼吁他们立即采取步骤终止这一做法。此外，我还呼吁参与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和谈各方将招募儿童问题充分纳入谈判。

刚果民主共和国

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东部安全局势仍动荡不安，武装部队在该地对武装团体采取了军事行动。北基伍省局势恶化，出现了新武装团体，胡图族和南德族之间发生了暴力事件。坦噶尼喀省特瓦族与卢巴族之间也爆发了冲突，另外安全部队与 Kamuina Nsapu 民兵在西开赛省发生冲突。据报东西开赛省发生了侵害行为，所指控的规模和性质令人震惊，但 2017 年初该消息仍在核实中。

62. 共有 2 334 项严重侵害事件得到了核实。儿童伤亡人数比 2015 年增加了 75%，为 2012 年以来的最高记录。

严重侵害行为

63. 据联合国核实，又有 492 名儿童(包括 63 名女童)被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其中 82% 发生在北基伍省。其中 129 名儿童在被招募时未满 15 岁。实施该行为者主要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招募和使用 141 人)、尼亚图拉民兵(122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44 人)、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抵抗力量)(40 人)。这些儿童中有近三分之一在与此类团体相关联期间也受害于其他违法行为。截至 2017 年初仍在核实特瓦族民兵、卢巴族民兵、Kamuina Nsapu 民兵招募使用儿童的人数。此外，联合国 9 月从加兰巴国家公园带走一批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分子，其中经确认有 28 名男童。

64. 2016年,刚果(金)武装部队向联合国移交了193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从蒙加拉省Angenga监狱移交了儿童,其中一些儿童被国家当局拘留了长达一年。截至2017年初,21名男童仍被刚果(金)武装力量拘留,其中3人被拘留时间已超过6个月。

65. 至少有124名儿童被打死、116名儿童致残,其中41人死于或致残于交火、34人死于或致残于未爆弹药。主要施害者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打死或致残49人)、卢民主力量(23人)、民主力量同盟(19人)。此外,坦噶尼喀省特瓦族与卢巴族发生暴力冲突,有110名儿童被打死或致残。据报刚果(金)武装部队造成20名儿童伤亡,刚果国家警察造成4名儿童伤亡。12月开赛地区爆发暴力事件,结果刚果(金)武装力量至少使4名男童致残,Kamuina Nsapu民兵据称致一名男婴死亡。截至2017年初仍在核实其他指控。

66. 据核实有170名女童、1名男童遭强奸,其中北基伍省87起、伊图里省50起。武装团体中的主要施暴者为抵抗力量(强奸42人)、卢民主力量(14人)、尼亚图拉民兵(10人)。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了64起强奸案,包括强奸1名被拘留的男童,刚果国家警察实施了12起,国家情报局实施了1起。

67. 据核实共有68次袭击是针对学校(51次)和医院(17次),比2015年有大幅增多。肇事者包括特瓦族民兵(13次)、民主同盟军(8次)、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4次)、愤怒公民组织(4次)、抵抗力量(3次)。10月在布滕博,刚果(金)武装力量的火箭击中一所学校,炸死2名女童、2名教师,炸伤4名儿童。此外,据报51所学校、1个保健中心被特瓦族民兵和卢巴族民兵毁坏。截至2017年初,正在核实有关Kamuina Nsapu民兵、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开赛地区袭击学校的多项指控。

68. 共有19所学校、2所医院被挪用,有的时间长达数周,使用者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14起)、刚果国家警察(1起)、北基伍省、坦噶尼喀省、南基伍省的武装团体(6起)。

69. 共有137名男孩、56名女孩遭绑架,实施者主要是卢民主力量(绑架29人)、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26人)、上帝抵抗军(25人)、民主力量同盟(23人)、尼亚图拉民兵(13人)。另有4次绑架确认是刚果(金)武装部队所为,其中3次是为达到性目的。至少有114名儿童被绑架是为招募目的。

70. 在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方面,据核实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和国家情报局曾2次威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此外,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至少有4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丧生,33人被绑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71. 我赞扬该国政府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落实《行动计划》。需要继续努力制止和防止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性暴力,并对犯有严重侵害行为者切实追究责任,同时我也欢迎该国政府采取重大步骤履行《行动计划》的规定,停止、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些步骤包括增设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验证核实年龄的标准作业程序,国防部就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部传达该标准作业程序发布指令,还包括对

新兵进行筛查。我感到鼓舞的是，刚果(金)武装部队连续第二年没有新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记录。在追究责任方面，据联合国记录逮捕了至少 15 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军官和 5 名刚果国家警察人员，罪名包括在 2016 以前招募和使用儿童。另有 41 人(刚果(金)武装部队 23 人、刚果国家警察 11 人、“3•23”运动 1 人、尼亚图拉民兵 6 人)因对儿童犯有性暴力行为而被判刑，最轻为 3 年监禁，最重为死刑。该国政府指出，129 起案件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者被判刑。

72. 该国政府还 7 月于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最后，该国政府向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受害者和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多部门联合援助。

73.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我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儿童被刚果(金)武装部队打死或致残情况十分严重，特别是有人指控其在开赛地区过度使用武力，因此我敦促该国政府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儿童伤亡，确保对所有犯罪行为追究责任。

74. 联合国提供技术支助并筛查了刚果(金)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移民事务总局、国家情报局的逾 7 512 名人员，并在招募中心筛查新兵时剔除了 191 名儿童。由于联合国开展宣传工作，也由于施加了军事压力，还实现了 1 662 名儿童(女童 177 人)从一些武装团体分离，其中包括卢民主力量(585 人)、尼亚图拉民兵(354 人)、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115 人)、愤怒公民组织(93 人)。2016 年，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与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协作签署了保护儿童的承诺书。然而，该联盟截至 2017 年初尚未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

伊拉克

75. 2016 年全年冲突不断加剧，特别是在安巴尔省和尼尼微省，政府在费卢杰和摩苏尔采取大规模行动，旨在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夺回领土。此外，武装团体的自杀式袭击和其他不对称攻击也对儿童产生了重大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76. 据报伊黎伊斯兰国、库尔德工人党人民国防军、人民动员力量等冲突方招募和使用了至少 168 名男童。联合国核对了 114 起案件：其中 40 起确定是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巴比伦、巴格达、迪亚拉、基尔库克、尼尼微等省所为，有 28 名男童被招募为战斗人员、11 人招募为自杀炸弹手、1 人招募为间谍。据报伊黎伊斯兰国还将儿童用作人盾。在人民动员力量旗下进行活动的团体共招募和使用儿童 57 人，其中大多数接受了军事训练，被部署参战。另有 12 名儿童被部落动员群体招募，来源地包括流离失所者营地。人民国防军也招募了 5 名男童。

77. 截至 12 月，至少有 463 名儿童(包括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 172 人)仍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安全部队被指控在筛查原先由伊黎伊斯兰国所占地区的平民时拘留和虐待儿童，因此伊拉克政府请联合国协助开展培训，防止筛查期间虐待儿童。

78. 杀害残害儿童仍是最普遍的严重侵害行为。联合国记录了 257 起事件，造成 834 名儿童伤亡。其中 138 起已核实，造成 229 名儿童死亡(男孩 145 人、女童

58 人、26 人性别不详), 181 名儿童受伤(男童 129 人、女童 44 人、8 人性别不详)。在针对儿童的袭击中(包括酷刑), 至少 13 起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共有 66 起经核实的事件是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 特别是由伊黎伊斯兰国造成的。公共场所、安全部队、什叶派仪式也遭到袭击。发生了 32 起致儿童死亡或伤残事件, 肇事者确认为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国际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30 起)、佩什梅加部队(1 起)、人民动员力量(1 起), 涉事原因包括迫击炮火、火箭袭击、空袭、炮轰。2017 年初, 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共同在先前被伊黎伊斯兰国所控制地区清除地雷。

79. 核对了 1 起性暴力事件, 涉及 1 名 17 岁男童被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成员强奸。伊黎伊斯兰国普遍实施性暴力的问题持续存在, 但对其犯下的侵害行为仍没有充分报告。

80. 共核对了 10 起袭击学校和教育人员事件: 摩苏尔 2 所学校在空袭中受损, 其中 1 所被伊黎伊斯兰国使用; 另有基尔库克省和尼尼微省的 3 所学校在战事中受损; 有 4 名教师被绑架、杀害、打伤; 还发生了至少 1 起教师遭伊黎伊斯兰国威胁事件。核对了 8 起袭击医疗设施和人员事件: 尼尼微省 2 所医院在空袭中受损; 安巴尔省 3 所医院遭迫击炮火损坏; 迪亚拉省、萨拉赫丁省发生了 3 起袭击医务人员事件。核对了 18 起袭击教育和医疗设施及人员事件, 8 起确定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 3 起是伊拉克或国际部队空袭所致, 1 起是人民动员力量所为, 6 起无法确定肇事者。另有 18 起袭击事件记录在案, 但无法核实。

81. 联合国记录了 41 起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 安巴尔省、基尔库克省、尼尼微省的 34 所学校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用作军事阵地、仓库、培训设施; 尼尼微省 3 所学校被伊拉克安全部队用作筛查中心; 尼尼微省 1 所学校被人民动员力量使用; 2 所医院据报被伊黎伊斯兰国用作军事阵地。

82. 联合国核对了涉及 9 名男童、3 名女童的 8 起绑架事件, 其中 7 起确定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6 名男童在尼尼微省、1 名女孩在萨拉赫丁省)。其他案件发生于迪亚拉省、卡尔巴拉省、萨拉赫丁省, 肇事者无法证实。另外据报发生了涉及 26 名儿童的 7 起绑架事件, 但无法核实。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据认为仍有约 1 700 名妇女和儿童被伊黎伊斯兰国挟持。

83. 共核实 3 起阻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件: 在尼尼微省 1 起案件中, 1 名男童因伊黎伊斯兰国拒绝其获得关键医疗援助而死亡。此外据报告, 对离开尼尼微省、萨拉赫丁省先前由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地区的平民进行筛查的程序被用来阻止儿童获得援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4.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犯下侵害行为, 严重程度令人极为不安。我对亲政府部队招募、使用儿童也深感关切。在这方面, 联合国就人民动员力量招募、使用儿童问题向该国政府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表达了关切。鉴于该力量于 2016 年底正式归属于政府管辖, 我敦促当局确保招募活动符合第 3/2010 号法律第 30

条第(2)款，制定适当的年龄核查机制，将目前队伍里的儿童分离出来，对招募、使用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追究责任。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

85. 2016年上半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持续发生暴力事件，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时有冲突，还有一系列针对以色列人的袭击。暴力事件、安全对策、普遍的军事占领和关闭状况，都继续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儿童造成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86. 2016年联合国未收到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但此类侵害行为难以记录，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87. 以色列部队以据称违反安全规定为由拘留的西岸儿童日益增多。以色列监狱管理局每月提供的数字表明，军队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人数达2010年以来最高记录，截至3月底共有444名儿童(包括15名女童)被拘留，但9月该数字降至271人。在东耶路撒冷，据联合国记录有712名巴勒斯坦儿童因安全方面的行为而被拘留，其中15人未满12岁(承担刑事责任年龄)。以色列当局2015年恢复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行政拘留的做法后，2016年据记录有10起此类情况。另据联合国记录，总共185起儿童(男童175人、女童10人)在被以色列军队逮捕和拘留期间遭虐待的情况。

88. 共有36名儿童(巴勒斯坦男童35人、以色列女童1人)被打死，900名儿童(巴勒斯坦儿童887人、以色列儿童13人)受伤，地点主要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89. 西岸有31名巴勒斯坦男童被打死，除1起外均是以色列部队所为：15名儿童在据称用刀刺人时被打死，3人在用刀刺人时被打死，11人在军事行动和搜查行动期间被打死，1人在示威期间被打死。据记录，因频繁使用实弹而打死了30名巴勒斯坦儿童。一些案件令人对过度使用武力感到关切。例如，1位目击者9月20日指出，以色列军队在1名16岁少年被枪击腿部倒地后，继续向其开枪射击。事发地点在Bani Na'im村。

90.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共有857名巴勒斯坦儿童(男童797人、女童60人)被打伤：465名儿童在逮捕行动或示威期间被以色列部队打伤，356人在发生冲突时被打伤，4人因用刀捅人或据称用刀捅人而被打伤。此外还有29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定居者打伤，3人被未爆弹药炸伤。

91. 在Qiryat Arba'定居点，1名13岁以色列女童被1名17岁巴勒斯坦少年刀刺身亡，少年随后被1名以色列定居者打死。另外，西岸还有11名以色列儿童受伤：10名儿童被受伤是因为巴勒斯坦平民投掷石块(8人)、枪击车辆(2名)，另有1名儿童被以色列部队所发射实弹的弹片击中受伤。

92. 在加沙，3名男童被以色列军队打死，30名儿童(男童27人、女童3人)受伤：25名儿童被以色列部队打伤，4人被未爆弹药炸伤，1人在交火中受伤。3月12

日，因据报卡萨姆旅所使用的一处地点有人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以色列安全部队发射导弹回击，炸死 1 名 6 岁男童和 1 名 9 岁男童，炸伤其 12 岁的哥哥。该地点位于 Baht Lahya 这几名男童的住宅附近。

93. 3 月 8 日在以色列佩塔提克瓦，1 名 17 岁巴勒斯坦少年据报用刀捅伤 1 名以色列平民后被打死。至少有 2 名以色列儿童因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实施的袭击而受伤，包括 4 月 18 日在西耶路撒冷一辆公共汽车上实施的自杀式袭击。该次袭击受到哈马斯赞扬。

94. 据联合国记录，西岸发生了 74 起以色列安全部队实施行动时袭击学校或受保护者、校内和学校周围发生冲突、学校因遭袭击而关闭事件，8 000 名学生受到影响，特别是在伯利恒省、拉马拉省、纳布卢斯省、希布伦省。这些事件导致 3 所学校受损，学生受伤、遭殴打。有 68 起事件确认是以色列安全部队所为，6 起是以色列定居者所为。另据联合国记录，学校关闭、搜查行动、学生和教职员被拘留等原因致使教学中断，检查站的检查也导致学生和教师上课时间被延迟。

95. 据联合国记录，以色列当局 12 月没收了由捐助者资助的流动保健诊所，影响希布伦省 Markez 和 Halawah 社区 93 名儿童获得保健服务。2016 年，儿童从加沙过埃雷兹检查站出境接受治疗的申请有 26% 被延迟，影响到 2 490 名儿童(女童 1 026 人、男童 1 464 人)，其中 1% 被驳回，影响到 87 名儿童，申请被延迟、拒绝百分比达 2010 年以来最高记录。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96. 我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境内仍在发生致儿童死亡、伤残的情况，并极其关注加沙境内儿童有可能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我敦促各方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使儿童获得保护。我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对儿童实施行政拘留的做法，优先采用符合国际少年司法原则的方式替代拘留做法。载有这些原则的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黎巴嫩

97. 贝卡谷地北部和 Ein El-Helweh 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激烈冲突、炸弹袭击、边境地区的零星暴力事件继续对儿童产生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98. 联合国记录了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有人在贝卡谷地北部的阿尔萨勒看到几十名身穿制服、携带武器的男童。本报告所述期间，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又称沙姆法塔赫阵线)等武装团体在阿尔萨勒郊区有活动。如我前几次报告所述，据报有男童被贩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战。Baalbek-Hermel 省北部有儿童据报加入真主党。另有主要来自阿卡尔省 Wadi Khalid 和阿尔萨勒的儿童据报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还有人看到共 18 名儿童(包括 4 名 12 至 14 岁的儿童)身穿制服，其中大多数持有武器，时间是在黎巴嫩南部 2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巡逻或举行庆祝活动期间。

99. 仍有儿童被依据军事管辖权实施审前拘留，罪名涉及国家安全或恐怖主义，因其被指控此前与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有关联。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0 名男童被捕，截至 12 月仍被拘留，另有 2016 年之前被捕的 3 人也仍被拘留。

100. 经联合国核实，有 8 名儿童(男童 4 人、女童 4 人)在冲突期间被流弹、弹片打死打伤，或被汽车炸弹炸死炸伤。记录的多数案件发生在贝卡省。

101. Ein el-Helweh 巴勒斯坦难民营 2 所联合国学校在武装派别之间发生暴力事件时受损，贝鲁特 1 所学校在一枚汽车炸弹爆炸时受损。经核实的袭击保健服务机构事件有 4 起，地点在巴尔贝克-赫尔梅尔省(3 起)、Ein el-Helweh 难民营(1 起)。6 月 27 日贝卡北部 al-Qaa 村发生多起自杀袭击，1 名医务人员被打死，1 辆救护车被摧毁。

102. Ein el-Helweh 难民营反复发生武装冲突后，19 个联合国学校停课 1 至 10 天，10 000 多名学生受到影响。2 个联合国保健中心也暂停工作 11 至 13 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3. 鉴于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同时儿童继续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遭到拘留，我再次呼吁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根据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把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

利比亚

104. 利比亚全境，特别是班加西、塞卜哈、苏尔特、的黎波里，继续存在冲突。5 月，总理委员会所属部队为夺回苏尔特而向伊黎伊斯兰国发起攻势，战役延续至 12 月初。由于情况不安全，监测工作仍受限制，大多数联合国工作人员仍留在利比亚境外。

严重侵害行为

105. 据记录，发生了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据报，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在苏尔特以南为儿童和青少年举办了一个训练营。1 月 4 日，1 名来自的黎波里的 15 岁少年据报被伊黎伊斯兰国用来对锡德拉进行自杀式袭击。还有儿童因据称与冲突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

106. 据报至少有 51 名儿童因空袭、炮击、小武器火力、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丧生，有 68 人受伤。根据记录，死亡人数最多的地方是班加西。据联合国记录，有一系列事件均涉及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居民区使用滥杀滥伤武器。

107. 据联合国记录，利比亚全境发生了 14 起袭击医疗设施和人员事件。炮轰、车载简易爆炸装置、空袭导致至少 4 名保健人员死亡，医疗设施受损，致使其关闭。另据记录，有 4 名护士被绑架去治疗战斗人员。

108. 仍有报告称儿童遭到绑架，特别是在利比亚西部。经联合国核实的事件涉及至少 3 名男童、1 名女童。例如，11 月 4 日在 Warshafanah 的 al-Ma'mura 居民区发现 1 名 4 岁女童的尸体。她 15 天之前被不明武装团体绑架。

109. 联合国记录了 1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地方当局于 8 月据报没收了向德尔纳一些居民家庭提供的粮食援助，将其转往艾季达比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0. 我对安全局势动荡给利比亚儿童造成的影响关切。在这方面，我欢迎津坦市与联合国缔结协议，规定释放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呼吁支持在利比亚全境作出类似努力。

马里

111. 北部地区缺少国家权力机构，造成安全威胁加剧，进而扩大到中部地区，造成儿童伤亡、流离失所。7 月，签署 2015 年和平协定的武装团体之间重启战端，导致协议的执行陷于停顿。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另一些情况，包括教育人员遭到袭击、威胁，族裔间关系紧张，国家部队和国际部队遭受不对称袭击次数增多。

严重侵害行为

112. 武装团体中有儿童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共发现 442 起招募、使用儿童案件，其中 78 起得到核实，涉案者确定为“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54 起)、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18 起)、穆拉比通组织(3 起)。这一数字多于 2015 年核实的 27 起案件，原因可能是监测工作有所改进以及爆发了新的战斗。案件增加也影响到女童。例如，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在加奥大区用 14 名女童担任支援角色。有时，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夸大所含儿童人数，以骗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援助。12 月在加奥，为建立混合巡逻体制而登记和筛查了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战斗人员，发现有 10 名儿童，但这些儿童截至 2017 年初仍未被移交给保护行为体。

113. 2016 年有 13 名儿童因安全罪名被逮捕、拘留，其中 5 人截至 12 月仍被拘押。联合国继续劝说国家当局切实根据 2013 年签署的移交议定书将其释放。

114. 经联合国核实，火箭袭击和交火以及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 12 名儿童死亡，35 名儿童伤残。导致其中近三分之一儿童伤亡的原因是，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 7、8 月在基达尔及其附近发生冲突。

115. 强奸等性暴力行为仍未得到充分报告，但据记录有 6 起案件，其中 2 起得到核实，包括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 1 名成员强奸 1 名 7 岁女童未遂、1 名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分子强奸 1 名 4 岁女童未遂。4 起未经核实的案件涉及加奥大区与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有关联的 4 名女童。

116. 据核实，梅纳卡、莫普提、廷巴克图共发生 6 起袭击及威胁袭击学校和受保护人员事件、9 起袭击医务人员事件，但均未查明肇事者。4 月 4 日，来自廷巴克图的 1 个医疗小组遭武装人员袭击，导致疫苗接种活动中断。对教育人员、

学生、家长的攻击和威胁很普遍，在莫普提地区尤甚。7月11日，一所学校的校长被据称反对“西方教育”和国家当局的武装分子打死。截至12月，受冲突影响地区的367所学校仍关闭。

117. 此外，加奥、基达尔、廷巴克图有14所学校被武装团体用于军事目的，但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撤出了其中2所学校。截至2017年3月，仍在核实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将加奥和廷巴克图地区8所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事件。2017年初，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撤出了在梅纳卡地区使用的1处设施。

118. 在5起经核实的事件中，共有7名7至15岁男童遭到绑架，2起是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所为。这些事件有4起发生在基达尔，涉及5名男童，包括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1名指挥官的1位亲属。另有2名10岁以下男童(和平进程中重要人物的儿子)10月在巴马科遭绑架，3周后获释。

119. 经核实的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共有43起，包括武装抢劫、劫车、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但均未查明肇事者。至少有2个实体被迫暂停在莫普提和廷巴克图大区开展人道主义方案活动。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0. 我欢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2017年3月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规定停止、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敦促该组织迅速予以执行。此外，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6月就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签一项单方面公报。然而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经确认“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尤其是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有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因此我敦促其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展开合作，释放相关儿童、停止这种做法。

121. 12月，在联合国倡导下通过一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包括保护儿童的规定。同时，新成立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还任命了主管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的高级国防代表。我鼓励所有参与进驻营地进程的各方实施年龄评定机制，确保查出儿童并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我还鼓励次区域组织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缅甸

122. 尽管政府和一些武装团体正在开展和平进程，但克钦邦、掸邦的冲突有所加剧，克伦邦等东南部地区仍有零星小规模战斗。

123. 若开邦也爆发了影响到罗辛亚族群的大规模暴力事件，若开民族军与缅甸军恢复交战，10月9日边境哨所几次遭袭后采取了军事行动。虽然联合国未获准进入受影响地区，但记录表明政府安全部队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致儿童死亡伤残、对儿童实施性暴力。

严重侵害行为

124. 联合国获悉 489 起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核对了 127 起(男童 123 人、女童 4 人)，其中 21 起发生在 2016 年：本报告所述期间 2 起经核实的使用儿童案件经确认是缅军所为，截至 2017 年初仍在联合审查 4 起招募儿童案件。另有 99 起 2016 年之前发生的经核实案件确认是由缅军所为，17 起经核实案件确定是武装团体所为，其中包括克耶邦新土地党(10 起)、克钦邦独立军(7 起)。

125. 联合国记录了 9 起儿童因擅离军队职守而被军方拘留的案件：缅军接获通知后已让他们返回团队，但尚在核实其年龄。此外，1 名被掸邦重建委员会/掸邦军军方用作厨师的儿童被军队抓获后遭到拘留；2016 年 11 月以来还有一些儿童(最小的年仅 10 岁)在若开邦北部被边防警察因“非法结社”罪名关押；另有 1 名 13 岁男童 2017 年 2 月在拘留期间死亡。

126. 联合国记录了 51 起致儿童死亡伤残事件，其中 19 起得到核实(死亡 6 人，受伤 13 人)：6 起经核实的事件确认是缅军所为，包括 2 起有目标的杀戮；另有 2 起事件确定是克钦邦独立军、德昂民族解放军所为，1 起是若开民族军所为。此外还记录了至少 8 起安全部队在若开邦杀害儿童案件。

127. 联合国核对了 2 起缅军士兵对 2 名女童(4 岁、9 岁)实施性暴力案件。两个案件均已移交民事法院，已启动司法程序。此外，据记录在若开邦北部的军事行动中发生了至少 7 起对罗辛亚女童(最小的年仅 11 岁)实施性暴力案件。

128. 据报共发生 6 起袭击学校事件，其中 2 起可以核实：1 起事件确认是缅军所为，1 起是缅军和克钦邦独立军在交火中共同所为，造成 1 名教师受伤。此外，据记录有 2 起缅军在克钦邦、若开邦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案件。

129. 联合国获悉了 30 起绑架儿童案，与 2015 年相比有所增加。经核实的事件涉及 20 名儿童，肇事者确认是克钦邦独立军(5 起)、克耶邦新土地党(1 起)、武装部队(1 起)。

130. 2016 年，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大幅度减少，特别是在克钦邦、掸邦、若开邦北部，而 10 月若开邦暂停一切放行后尤甚。8 月，缅军阻止将药品运往克钦邦东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31. 我注意到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发布军事指示，进行年龄评定准则培训，对 440 名军事人员(包括 86 名军官)采取追责措施，2016 年释放缅军中的 101 名儿童和青少年。我敦促该国政府加快联合年龄核查进程，迅速释放儿童兵，继续展开合作，针对所有犯下严重侵害行为者加强追责机制，并完成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部分。在这方面，我鼓励迅速通过经修订的《儿童法》，其中有一章针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132. 2016年,联合国与本报告附件所列各武装团体进行了接触,商议如何杜绝、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鼓励制定行动计划。我敦促政府推动与武装团体签署行动计划,特别是与那些参与政府和平谈判的武装团体签署。

索马里

133. 安全局势仍极不稳定,青年党继续袭击索马里安全部队、政府官员、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部族间冲突也继续发生。索马里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继续对青年党展开联合进攻。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的军队也对该团体实施了作战行动。

严重侵害行为

134. 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1 915人)比2015年增加一倍,原因是青年党所为的案件增加了一倍(1 206人)。9月,青年党强迫加尔古杜德地区的长老说服儿童加入该团体,结果招募了100名男童。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还有部族民兵(447人)、索马里国民军(182人)、先知的信徒组织(78人)。据记录非索特派团使用了17名儿童。

135. 在拘押儿童问题上,有386名儿童被政府关押,罪名是与青年党有关联。如我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6/1098)所述,有儿童在军事和安全行动中(包括大规模安全搜捕或住宅搜查中)被抓获或逮捕。5月,贾穆杜格临时行政当局向儿童保护行为体移交44名据称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儿童。他们是3月被该团体抓捕的。10月,邦特兰当局也移交了26名年龄12至14岁的儿童。

136. 邦特兰当局将俘虏的40名15至17岁少年当作成人对待,违反了索马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他们被判处10至20年长期监禁,有的甚至被判处死刑。2017年1月,在联合国持续进行高级别劝说之后,死刑被改判为20年监禁。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这些儿童已被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联合国继续与当局就被释放儿童的法律地位进行商洽,但他们的徒刑仍然有效。

137. 共有1 121名儿童被打死或致残,肇事者包括不明武装分子(482人)、青年党(290人)、索马里国民军(146人)、部落民兵(143人)、邦特兰武装部队(5人)、先知的信徒组织(1人)。大多数儿童伤亡的原因是军事行动期间的交火、迫击炮轰击、简易爆炸装置爆炸、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在青年党杀死的儿童中,至少有30人因涉嫌从事间谍活动被公开处决。确认为非索特派团造成的儿童伤亡(42个)主要发生在打击青年党的行动中,或是因为在应对袭击时滥杀滥伤。儿童伤亡的另一原因是空袭,实施者为肯尼亚国防军(11起)、美国武装部队(1起)。

138. 联合国核实的性暴力事件涉及310名女童、1名男童,肇事者包括不明武装分子(96起)、部落民兵(94起)、索马里国民军(81起)、青年党(33起)、先知的信徒组织(3起)、邦特兰武装部队(1起)。另有3起案件确认是非索特派团所为。

在绑架案件中经常发生强奸和强迫婚姻。例如，6月16日，巴科勒州1名16岁少女被5名索马里国民军士兵从家中绑架并轮奸。

139. 经核实的袭击学校案件有46起、袭击医院案件有10起。袭击学校的肇事者包括青年党(31起)、索马里国民军(9起)、先知的信徒组织和部族民兵(各2起)、非索特派团(1起)。袭击医院的肇事者包括青年党(5起)、部族民兵(4起)。此外，1所学校、1所医院被索马里国民军使用，1个保健中心被青年党使用。1月在盖多地区，非索特派团使用 Ceel Adde 中学 6 天后撤出。

140. 遭绑架人数与 2015 年相比激增：有 950 名儿童被绑架，其中 87% 是青年党所为(827 人)，其余多数是部族民兵所为(113 人)。在青年党所为的案件中，有 548 名儿童因招募目的而被绑架。

141. 发生了阻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肇事者经确认包括部族民兵(10起)、青年党(5起)、索马里国民军(2起)、邦特兰武装部队(1起)。例如，青年党4月在盖多地区伏击1辆属于 Ced Adde 某非政府组织的卡车，盗走包括儿童营养品在内的食品。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42. 我欢迎释放涉嫌在邦特兰、贾穆杜格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并敦促迅速解决被释放儿童的法律地位问题。在重返社会方面，联合国向 604 名失散儿童提供了支助，还向国防部儿童保护股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索马里国民军防务部队司令1月6日发布总参谋部命令，规定个人须年满18周岁才能参军。我敦促次区域各组织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就保护索马里境内儿童问题制定区域举措。

143. 我的特别代表2016年7月访问索马里，敦促当局履行2012年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以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国际保护标准作为指导原则。我的特别代表还对严重侵害行为向非索特派团表示关切。

南苏丹

144. 7月，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在朱巴发生冲突，随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发生分裂，导致安全局势恶化。总体而言，2016年暴力侵害儿童的程度与2015年相似，流离失所状况仍十分严重。

严重侵害行为

145. 联合国核对了169起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影响到至少1022名儿童，其中61%的肇事者为苏人解(574起)、其他政府安全部队(50起)。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还有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115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与塔班·邓·盖联盟(207起)、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32起)、Johnson Olony 武装集团(25起)、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16起)、南苏丹民族解放运动(SSNLM)(3起)。有人在上尼罗、赤道、加扎勒河等地区看到儿童身穿军装、携带武器。据经联合国核实的报

告称，苏人解曾将儿童从琼格莱州、湖泊州、团结州运至该国其他地区进行军事训练、部署。根据第一手证词，在一起事件中有 100 名男童受到影响，另有 40 名被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释放的男童再次被招募，但经联合国劝说后，这些儿童除 2 人外均再次获释。

146. 经核实的致儿童死亡伤残事件共有 101 起，其中死亡 108 人、伤残 71 人，地点主要在西加扎勒河州、中赤道州。致儿童死亡伤残的有苏人解(104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6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与塔班·邓·盖联盟(3 起)、南苏丹国家警察局(3 起)。还有儿童因遇到交火和未爆弹药爆炸致死致残(63 起)。一些儿童在逃离苏人解时遭蓄意开枪射击，包括近距离射击。

147. 联合国核对了 142 起性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其中 26 起为轮奸。记录的大多数案件发生于团结州、赤道州地区，确认肇事者包括苏人解(114 起)、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15 起)、其他政府安全部队(7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6 起)。7 月朱巴爆发冲突后，有女童在脱离平民点保护的情况下或在检查站遭到强奸。

148. 据报发生 17 起袭击学校、医院事件，原因包括保护平民场所，肇事者为苏人解(10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3 起)。

149. 据核实有 28 所保健设施、2 名医务人员遭袭，大部分事件的肇事者确认为苏人解(19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5 起)。这些袭击有三分之二以上发生在赤道州地区。

150. 共有 21 所学校被初次用于军事目的，大部分事件的肇事者确认为苏人解(10 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7 起)。

151. 经核实的绑架事件共有 17 起，涉及约 180 名儿童，主要是在团结州、西赤道州，其中大部分事件的肇事者确认为苏人解、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团结州发生 1 起大规模事件，苏人解为招募目的绑架约 100 名男童，将其转移到朱巴进行军事训练。

152. 经核实的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共有 445 起，几乎是 2015 年的两倍。大多数事件的肇事者确认是苏人解(182 起)以及政府安全部队和机构(179 起)，其次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54 起)。这些事件包括攻击人员和营地、抢劫仓库和人道主义资产、以官僚主义手段实施阻挠、限制行动自由。一个特别令人不安的例子是，苏人解 5 月在上尼罗州向试图前往援助有需要民众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火。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3. 南苏丹境内危害儿童行为的规模仍令人震惊。我敦促领导人遵守保护儿童的责任，呼吁各方与非洲联盟合作执行和平协定，鼓励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全国对话。

154. 我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冲突持续不断，苏人解、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对行动计划的实施陷于停顿。在这方面，我呼吁这些当事方恢复实施行动计划，并指

出行动计划同样适用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的任何小派别。然而令人鼓舞的是，在联合国劝说下，在团结州释放了 32 名男童，释放者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25 人)、南苏丹国家野生生物管理局(7 人)。琼格莱州有 148 名男童被释放，其中 3 人与苏人解有关联，120 人与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有关联，25 人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有关联。

苏丹

155. 2016 年初敌对行动仍在继续，但下半年有所减弱。在达尔富尔，政府军事行动的重点是将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赶出杰贝勒马拉。6 月，政府宣布在达尔富尔单方面停火，但冲突仍在继续。与此同时，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苏人解运动-北方)在青尼罗州、南科尔多凡州仍有冲突。苏人解运动-北方和政府分别于 4 月和 6 月宣布停火，截至 2017 年初停火继续有效，但还有零星敌对行动，联合国在苏人解运动-北方所控制地区的通行仍受到限制。我在国家报告中(S/2017/191)详细说明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达尔富尔

156. 据指控有 5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但仅核实 1 起，确认是前解放与正义运动在中达尔富尔州所为。

157. 核对了共 109 起致儿童死亡伤残事件，涉及 199 名儿童(死亡 85 人、致残 114 人)。大部分事件起因于未爆弹药爆炸(94 起)、枪击(55 起)、空中轰炸(42 起)。确认的肇事者包括：政府部队(39 起)(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持部队、国家警察、人民保卫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亲政府民兵(7 起)、不明武装男子(37 起)。另有 24 起事件与未爆弹药有关。

158. 经核实的强奸事件涉及 94 名女童、1 名男童，肇事者确认为政府部队(20 起)(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中央后备警察、国家警察)、亲政府民兵(18 起)、苏丹-乍得联合部队(1 起)。30 起事件的肇事者为不明武装男子。政府努力解决性暴力侵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问题，但仅有 9 起案件的犯罪人被逮捕审判。

159. 共有 20 所学校、6 所医院遭到袭击、毁坏或掠夺，肇事者为苏丹武装部队(15 起)、快速支援部队(1 起)、部落民兵(2 起)、不明武装男子(8 起)，主要发生在杰贝勒马拉赫遭受空中轰炸期间。2016 年，苏丹武装部队还据报使用了中达尔富尔州 3 所学校。

160. 经核实的绑架事件共有 18 起，涉及 15 名男童、6 名女童，肇事者确认为亲政府民兵(10 起)、苏丹武装部队(2 起)、不明武装男子(6 起)。

161. 经核实的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共有 14 起，如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官僚主义手段实施阻挠、限制行动自由，其中包括苏丹武装部队 11 起、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1 起。通行继续受到严重阻碍，特别是在杰贝勒马拉赫东部。

严重侵害行为：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阿卜耶伊特区

162. 联合国收到指控称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 12 至 17 岁少年，特别是在青尼罗州，还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在南苏丹大上尼罗河地区有此类行为，但这些案件均未能核实。

163. 另据核实发生了致 6 名男童、2 名女童死亡(2 人)伤残(6 人)事件，肇事者确定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2 起)、苏丹武装部队(1 起)、快速支援部队(1 起)。还有 2 名儿童因未爆弹药爆炸受到影响，2 名儿童因军营的一次爆炸受到影响。

164. 据核实，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在青尼罗州强奸了 4 名 13 至 15 岁少女。已向警方报告该案，结果犯罪人被逮捕审判。

165. 收到 4 起指控称空袭期间袭击了学校(3 起)、医院(1 起)，但无法核实。据记录，3 月南科尔多凡州卡杜格利一所学校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用于军事用途。

166. 3 月，米塞里亚族民兵在阿卜耶伊地区绑架了 2 名 12 至 16 岁少年。经联合国和社区关系网交涉，7 名儿童全部获释并与家人团聚。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67. 我赞扬该国政府不断致力于落实 3 月签署的行动计划，并赞扬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成立了高级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也包括制定了工作计划。已发布传达行动计划的命令，还任命了监察长级别的协调人，负责推动关于通行问题的讨论。2017 年 3 月，政府准许联合国进入青尼罗州地区调查关于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

168. 联合国经过长时间的劝说，于 3 月 29 日获准接触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的 21 名儿童。他们 2015 年在达尔富尔被捕，之后被指控与某武装团体有关联。这些儿童于 9 月获释，受到总统特赦，并与家人团聚。

169. 经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合作伙伴交涉后，苏人解运动-北方签署了行动计划，定于 11 月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苏人解运动-北方于 12 月发布了指挥令，并任命了 1 名高级别协调人。11 月，联合国还会见了正义与平等运动领导人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代表，两人都同意制定实施计划，以加快行动计划的执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继续广泛存在冲突状况，2016 年第四季度又有升级，阿勒颇市东部、阿勒颇省 Bab 和 Manbij 发生激战。由于敌对行动加剧、通行不断受限制，给监测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

严重侵害行为

171. 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急剧增加，经核实案件数比 2015 年增加了一倍多。联合国核对了 851 起此类案件，肇事者确认包括自称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武装团体(507 起)、伊黎伊斯兰国(133 起)、亲政府民兵(54 起)、人民保护部队(46 起)、政府部队(29 起)、伊斯兰军(28 起)、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17 起)、胜利阵线(又

称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10起)、努尔丁·赞吉营(3起)、不明武装团体(24起)；经核实的案件有20%涉及15岁以下儿童。肇事者仍采用支付薪金、意识形态、家庭或社区影响作为激励手段。由于这些儿童与冲突方有关联，至少有37名儿童被打死，17人受伤。

172. 经核实的案件约有60%是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团体所为，比2015年增加了9倍，大多数案件发生于阿勒颇省、德拉省、大马士革农村省。这些团体招募的男童有98%被用于军事职能，包括一线作战。至少有103名儿童被伊黎伊斯兰国用于从事军事职能，包括执行处决和自杀式袭击。人民保护部队招募和使用40名男孩、6名女孩。他们接受军事训练，并被用来巡逻和看守检查站。其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儿童(82人)主要用来把守检查站。

173. 联合国核实29名儿童与政府部队有关联，其中5人接受培训、获得武器，被用于作战，其他人则被部署在检查站，多数不持武器。亲政府民兵招募了54名男童，其中20人被用于作战，34人被用于看守检查站。招募儿童的手段包括实施胁迫、付给金钱。

174. 儿童继续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遭到逮捕拘留。经联合国核实，政府部队和人民委员会逮捕拘留了12名男童。在至少7起案件中，儿童遭到酷刑和虐待。

175. 武装团体还因儿童涉嫌与冲突敌方有关联而剥夺其自由。例如，伊黎伊斯兰国剥夺了27名男童的自由，其中有的年仅10岁，有9人被处决，17人截至2017年初仍下落不明。

176. 经联合国核实，2016年共致652名儿童(男童297人、女童125人、230人性别不详)死亡，647人伤残(男童223人、女童133人、291人性别不详)。据确认造成这些伤亡的当事方包括政府和亲政府部队(708起)、伊黎伊斯兰国(235起)、人民保护部队(8起)、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团体(5起)、其他武装团体(10起)、不明武装团体(145起)。经核实的侵害行为最常发地点是阿勒颇省、大马士革农村省、德拉省、伊德利布省。

177. 共有533起经核实的空袭致儿童伤亡事件，其中451起是政府和亲政府部队所为，82起是不明冲突方所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空中行动所涉各方包括政府部队、支持政府的国际部队、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成员、以色列、土耳其。

178. 共有243起经核实的儿童伤亡经确认是武装团体向政府控制区发射迫击炮及火箭、实施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造成的。仍有儿童因下述原因死亡或致残：自杀式袭击(70起)、死刑(16起)、狙击手袭击(17起)、简易爆炸装置和未爆弹药爆炸(130起)。2月，伊黎伊斯兰国对3名被控“从事间谍活动”的儿童公开实施斩首。此外，伊黎伊斯兰国还以各种其定为犯罪的行为作为罪名逮捕了41名儿童，其中有人被处决或被截肢。

179. 联合国核对了 8 起强奸、强迫婚姻、性奴役等性暴力侵害女童案件，其中 7 起确认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1 起是亲政府 Shu'aytat 族民兵所为。据报有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要求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女孩与其结婚。在 1 起经核实的案件中，6 名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因 1 名 14 岁女童的家人拒绝其结婚而将其绑架、轮奸。还有报告称，2014 年在伊拉克被俘的雅兹迪族女童继续被贩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当性奴。性暴力创伤、社会污名风险仍使儿童幸存者不愿站出来。

180. 联合国核对了 76 起袭击学校、11 起袭击教育人员事件，造成教职人员伤亡 28 人，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40%。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经确认包括政府和亲政府部队(57 起，包括 38 次空袭)、伊黎伊斯兰国(6 起)、人民保护部队(1 起)、不明武装团体(14 起)。经核实的袭击学校事件造成 255 名儿童伤亡，其中大多数发生在阿勒颇省、伊德利卜省。例如，伊德利卜省 Kamal Qal'aji 学校建筑群 10 月连续遭亲政府方空袭，致 3 名教师和 19 名儿童死亡、61 名儿童受伤、学校严重受损。

181. 联合国核对了 81 起袭击医疗设施、30 起袭击医务人员事件，造成 29 名儿童、94 名医务人员伤亡，与 2015 年相比增加近 2 倍。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确认包括政府和亲政府部队(93 起，包括 61 次空袭)、伊黎伊斯兰国(7 起)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团体(2 起)、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1 起)、不明武装团体(3 起)。经核实的侵害事件大多数发生于阿勒颇省、伊德利卜省。4 月，亲政府方实施袭击时击中阿勒颇省阿库兹医院，致 13 名儿童、4 名医务人员死亡。

182. 共发生 9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事件，肇事者确认包括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团体(5 起)、伊黎伊斯兰国(3 起)、政府部队(1 起)，其中 2 所学校随后遭敌方部队袭击。4 起将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用途事件确认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

183. 联合国核实有 43 名儿童遭到绑架，肇事者确认包括伊黎伊斯兰国(34 起)、人民保护部队(8 起)、政府军和亲政府民兵(1 起)。人民保卫部队为招募目的绑架了至少 8 名儿童。

184. 冲突各方继续把围困、断水作为战争手段。截至 2016 年底估计有 292 000 名儿童陷在围困区内。80%的围困是政府所为，17%是伊黎伊斯兰国所为。政府当局将人道主义车队所载基本药物移走，或禁止其载运基本药物。因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故意阻止通行，未能按预定计划给 411 000 多名儿童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

185. 联合国核对了 90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包括 37 起故意阻止提供人道主义服务行为、32 起袭击人道主义设施和相关人员行为、21 起围困行为。经核实的案件确认是下述各方所为：政府和亲政府部队(59 起)、伊黎伊斯兰国(15 起)、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团体(2 起)、胜利阵线(2 起)、伊斯兰军(1 起)、不明武装团体(5 起)。9 月，联合国和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人道主义车队在阿勒颇省西部农村地区遭到空袭，17 名工作人员、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乌鲁姆库布拉分会负责人被打死。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程度仍令人非常震惊，因此我敦促各方开展由联合国主持、由叙利亚主导、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以结束该国境内的冲突。我还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防止其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民兵招募、使用儿童。

也门

187. 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于 4 月生效，至 8 月初和平谈判休会后终止。在此期间，虽然许多地点仍有战事，但儿童伤亡人数(特别是空袭所造成伤亡人数)明显减少，学校和医院遭袭次数也明显减少。不过，和谈休会后敌对行动加剧，导致侵害行为增多。2016 年全年因通行受限、安全无保障，限制了对侵害儿童行为的记录工作。

严重侵害行为

188. 联合国核对了 517 起招募和使用男童行为，其中有的男童年仅 11 岁，地点主要在亚丁、阿比扬、阿姆兰、萨那、塔伊兹。经核实的事件与 2015 年(917 起)相比有所减少，原因是监测工作面临各种困难，而不是案件有所减少。2016 年另有 105 起案件无法核实。大多数经核实案件(359 起)确认是胡塞武装组织及其关联军队所为，另有 50 起案件确认是亲政府的人民抵抗组织所为，29 起是安萨尔旅所为，27 起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所为，26 起是也门武装部队所为。儿童主要被用于守卫检查站和建筑物、进行地区巡逻、充当搬运工。在 69 起经核实案件中(主要在阿姆兰省和亚丁)，男童被用于作战，2 名男童在检查站或战场上被打死，5 人受伤。人民抵抗组织所招募男童的动机往往是想为家庭获取收入。在 6 月 19 日 1 起经核实的案件中，人民抵抗组织所招募的 5 名男童身穿军装、手持武器，在焦夫省的政府大楼内排队领取薪金。

189. 据联合国记录，10 名男童因涉嫌与冲突敌方有关联而被逮捕或拘留，其中 7 起案件确认是也门武装部队所为，3 起是人民抵抗组织所为。6 月，在联合国协助下举行和谈期间采取了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沙特阿拉伯所领导的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释放了 52 名据称与冲突方有关联的儿童。这些儿童被移交给也门政府，其中一些人与家人团聚。

190. 致儿童死亡、伤残仍是最普遍的侵害行为。联合国核对了 1 340 起儿童伤亡事件，其中死亡 502 人(男童 345 人、女童 152 人、5 人性别不详)，受伤 838 人(男童 620 人、女童 218 人)。据确认，这些事件有 683 起是联军所为，414 起是胡塞武装组织及其附属军队所为，17 起是人民抵抗部队所为，6 起是也门武装部队所为，6 起是也门伊黎伊斯兰国所为，1 起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所为。

191. 据记录，儿童伤亡人数最多的地点是塔伊兹，据确认其中 72%(474 人伤亡总数中占 343 人)是胡塞武装组织人员所为，主要原因是地面战斗。在 2016 年儿童伤亡总数中，地面战斗占比 39%，造成 107 名人死亡、421 人受伤。据记录萨达省也有众多儿童伤亡，据确认其中 91%(245 人伤亡总数中占 222 人)是联军空

袭所致。本报告所述期间，半数以上的儿童伤亡系由空袭造成，其中至少 349 人死亡、334 人受伤。例如，10 月在一次葬礼期间，联军空袭了萨那 Salah 会堂，至少炸死 24 名儿童。

192. 还有共 113 起儿童伤亡是地雷和未爆弹药爆炸所致，包括据称武装团体撤离亚丁时埋设的地雷爆炸所致。此外，还有一些平民在沙特阿拉伯发动跨界袭击时被打死。

193. 联合国核对了 52 起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致使设施部分或完全毁坏(46 起)、受保护人员遭攻击(3 起)、发生抢劫(3 起)，其中 73% 据确认是联军所为(28 所学校、10 家医院)，15% 是胡塞武装组织及其附属军队所为(4 所学校、4 家医院)。另一些袭击经确认是人民抵抗组织所为(2 起)、也门武装部队所为(1 起)，或冲突方交火所致。

194. 共核实 33 起袭击学校事件，涉及 30 所学校，其中大多数(28 起)是学校在联军空袭中遭到毁坏，另有 4 起事件确认是胡塞人所为，1 起是也门武装部队所为。

195. 联合国核对了 19 起袭击医院事件，影响到 16 个设施，包括塔伊兹、马里卜一些医院多次遭袭，其中 10 起是联军空袭所致。例如，1 月 10 日萨达省 1 家医院遭到空袭，造成 4 人死亡、10 人受伤、医院几所大楼被毁。其余经核实的袭击有 4 起发生于塔伊兹和焦夫，确认是胡塞运动所为，2 起是人民抵抗组织所为。

196. 据记录共发生 12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事件，其中 6 起据确认是胡塞武装组织人员所为，4 起是人民抵抗组织所为，也门武装部队、安萨尔旅各有 1 起。有 5 所被使用学校随后遭到袭击。此外，焦夫发生 2 起将医院用于军事用途事件，据确认分别是胡塞运动、人民抵抗组织所为。

197. 2016 年有 4 名男童遭绑架，其中 3 人在马里卜、荷台达被不明武装团体绑架，1 人在贝达被半岛基地组织绑架后进行勒索。

198. 据联合国获悉发生了 220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其中包括以官僚主义手段阻挠、限制行动自由(149 起)，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资产、设施施加暴力(43 起)，干扰人道主义活动的开展(28 起)。经记录、核实的事件大多数发生在荷台达、萨那、塔伊兹、哈贾，确认肇事者包括胡塞运动(181 起)、不明武装团体(17 起)、联军(13 起)、人民抵抗组织(9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9. 2014 年也门政府签署了停止、防止也门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但执行工作因冲突持续不断而陷于停顿。不过，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在亚丁脱离武装团体的 100 名儿童重返社会提供了支助。

200. 联合国还为处理当前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与冲突各方加强对话，包括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盟领导国沙特阿拉伯几次开展互动。联合国获悉该联盟 2016 年为减少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而采取措施，包括执行接战规则，

还包括设立联合事件评估小组，负责审查所有涉及平民伤亡的事件，确定采取何种纠正行动。这些举措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然而，我敦促该联盟改进方法，因为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 2016 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仍多得令人无法接受。在这方面，我对也门境内儿童的困境仍深为关切，并强烈要求各方紧急采取措施制止侵害儿童行为。此外，我还敦促该联盟、特别是敦促其领导国沙特阿拉伯继续改进并全面执行 2016 年为保护儿童制定的预防性、纠正性措施，并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及我的特别代表加深互动。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的是：在我编写本报告时，沙特阿拉伯在该联盟总部设立了儿童保护股。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印度

201. 儿童继续受到武装团体与政府之间暴力事件的影响，在切蒂斯格尔邦、恰尔肯德邦尤其如此。他们还继续因查谟和克什米尔紧张局势而受到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202. 联合国继续获悉纳萨尔派等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在切蒂斯格尔邦、恰尔肯德邦。由于监测报告人员被限制通行，联合国无法核实这些事件。武装团体据报为招募儿童而对其父母实施绑架和威胁，儿童随后接受军事训练，充当儿童队信使、告密者、看守。警察 3 月帮助恰尔肯德邦 Gumla 县 23 名受武装团体绑架威胁的儿童迁居，并支持他们入学。然而，有未经证实的报告说警察可能曾使用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充当线人，有可能使他们遭到报复。

203. 在国家安全部队针对毛派武装团体的作战中，继续有儿童被打死打伤。据内政部称，这些冲突中的平民死亡人数从 2015 年的 171 人增至 213 人，不过没有就儿童单独提供数据。

204.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至少有 30 所学校被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武装团体焚烧并部分烧毁。此外，政府报告还证实安全部队曾将该地区 4 所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时间长达几个星期。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是，毛派分子据称在切蒂斯格尔邦主持几所学校，课程包括作战训练。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05. 鉴于不断有报告称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我呼吁政府制定适当机制，保护儿童免被招募，使被招募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并协助其重新融入社会。联合国随时准备为此进程伸出援手。我还敦促政府切实保护儿童在内乱或法治行动中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尼日利亚

206. 随着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日益夺回“人民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组织(通常称“博科哈拉姆”)所占地盘，该组织对尼日利亚东北部以及邻国的平民加强了袭击，包括实施自杀爆炸。2016 年后期，该组织更分裂成两派。在这方面，

据核实发生了 402 起严重侵害行为,涉及 2 698 名儿童。我的国家报告(S/2017/304)详细说明了武装冲突对尼日利亚境内儿童的影响。

严重侵害行为

207. 2016 年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数(2 122 起)比 2015 年(278 起)有大幅度增加。主要肇事者为博科哈拉姆(1 947 起)、平民联合工作队(175 起),其中 4 名男人、26 名女童被博科哈拉姆组织用于实施自杀式袭击,事发地点包括尼日利亚(19 起)以及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11 起)。与平民联合工作队有关联的儿童大多被用于承担支助职能。

208. 2016 年,有 237 名儿童因据称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而被拘留,同时有 1 128 名儿童因父母受此类指控而被拘留。尽管大多数人获释,但有 336 名儿童截至 12 月仍被拘留,其中 71 人自 2015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

209. 经核实有 304 名儿童被打死、184 名儿童致残,人数比 2015 年增多 27%。伤亡者半数以上为女童。大多数伤亡是自杀式袭击造成的,包括被用于实施袭击的儿童。有 7 起自杀式袭击的目标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97%的儿童伤亡(475 人)系博科哈拉姆所为。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打死涉嫌充当自杀炸弹手的儿童也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11、12 两个月有 13 名此类儿童被杀。

210. 经核实,博科哈拉姆对 51 名女童实施了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此外,还有 3 名 14 至 17 女童遭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成员强奸。另据指控,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 19 起性虐待女童事件,肇事者据报包括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成员、营地官员、平民联合工作队、民团成员。根据政府命令开展调查后,最终逮捕了 8 名犯罪嫌疑人。

211. 2016 年尼日利亚未有学校和医院遭袭的记录,但博科哈拉姆在尼日尔迪法地区 3 次袭击学校、5 次袭击医院。对 1 家医疗中心的袭击致 1 名卫生工作者死亡。经核实共有 7 所学校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用于军事用途,地点在博尔诺州(5 所)、约贝州(2 所),但 2017 年初撤出了其中 2 所学校。

212. 2016 年博科哈拉姆绑架了 17 名男童、17 名女童。此外,在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军事行动解放的地区,记录到 2 046 起发生于过去几年的儿童绑架案;2014 年被博科哈拉姆绑架的 106 名奇博克女学生获得释放,此事部分归功于博科哈拉姆与政府在国际支持下举行的谈判。

213. 仅核实了 1 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事件:7 月 28 日不明袭击者攻击正在返回迈杜古里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车队,致 2 名工作人员受伤。随后联合国行动向 Bama 提供援助的工作暂停了 18 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4. 我赞扬政府努力改善儿童保护工作,包括为落实 2015 年核准的《安全学校宣言》制定行动计划。此外,4 月以来联合国获准探视拘留在 Giwa 军营内的儿童,结果使 1 300 名儿童获得释放、重返社会。

215. 我上次报告(A/70/836-S/2016/360)曾将平民联合工作队列入招募和使用儿童者名单。此后联合国与该团体展开对话,为停止、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制定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乐见的是:在我编写本报告时,签署了行动计划。

216. 最后,还在迈杜古里通过儿童基金会所资助社区恢复方案向 765 名遭受博科哈拉姆性暴力侵害者提供了支持,目标是消除对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女童、妇女存在的负面社会观念。我呼吁次区域组织支持这项工作。

巴基斯坦

217. 2016 年武装团体袭击事件减少了 28%,据报发生了 441 起事件。大多数事件是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巴塔)所为。2014 年在北瓦济里斯坦对武装团体发起的安全行动于 2016 年 4 月结束,但仍部署了大批军事人员。

严重侵害行为

218. 仍令人关切的是,据报有征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从神学院招募儿童)的情况。据报还发生了武装团体利用儿童进行自杀式爆炸事件。一个特别令人不安的事件是,11 月 12 日在俾路支斯坦的 Shah Noorani 圣地,1 名少女自杀炸弹手自我引爆,炸死至少 52 人、炸伤 100 多人。

219. 按年龄分列的平民伤亡数据极为有限,但据报在俾路支斯坦发生的大多数事件均影响到儿童。例如,2 月 7 日巴基斯坦武装部队车辆在奎达遭自杀式袭击,据报至少有 10 人死亡,其中包括 1 名女童。该国其他地区也发生了袭击。3 月 27 日,拉合尔一个公园发生自杀式袭击,致 74 人死亡,其中包括 29 名儿童。10 月 17 日,卡拉奇 1 处清真寺发生炸弹袭击,至少有 1 名儿童被炸死。Lashkarh-e Jhangvi al-Alami 组织声称此次事件是其所为。

220. 在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和开伯尔-普什图省,共发生 6 起袭击教育机构事件。2 月 20 日在南瓦济里斯坦,武装分子炸毁了 1 所新建成政府学校的一部分。11 月 25 日,巴塔声称其对联邦直辖部落地区莫赫曼德特区 1 所政府小学实施炸弹袭击,理由是该校鼓吹“西方价值观”。

221. 2016 年武装团体继续袭击卫生部门,包括直接攻击、威胁恐吓从事脊灰疫苗接种人员,受到政府的谴责。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和联邦直辖部落地区,至少致 1 名疫苗接种人员死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2. 11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欢迎采取这一重要步骤,并敦促该国政府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宣布为犯罪行为。

菲律宾

223. 因发生低强度武装交战,也因政府部队针对武装团体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儿童继续受到影响,地点主要是在棉兰老。巴西兰、南拉瑙、马京达瑙、苏禄等

省的武装团体活动加剧，妨碍了监测人员的通行。2016年下半年，政府与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恢复和谈。此后，在其冲突中发生严重侵害行为的情况显著减少。

严重侵害行为

224. 据联合国核实，有9名13至17岁男童被招募和使用。在经核实的案件中，8起确认是武装团体所为，5起是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所为，3起是新人民军所为。男童除被用于担任支援职责外，有的还参加了武器使用训练，并被用于作战。被新人民军招募的1名儿童在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发生遭遇战时死亡。另据可信报告，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阿布沙耶夫集团、毛特组织也曾招募儿童参加战斗。此外，1起经核实的事件据确认是菲律宾武装部队所为，即1名男童自2013年以来在西内格罗斯省被用于担任支援职责。

225. 据联合国记录，有8名儿童未经正式司法程序而被拘留，罪名是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例如，1名15岁男童自2015年11月以来因据称与阿布沙耶夫集团有关联而被关押在巴西兰一所成人监狱。尽管联合国不断为其说情，但他仍未获释。

226. 据联合国核实有38名儿童被致死致残(死14人、伤24人；其中男童26人、女童12人)，肇事者据确认包括菲律宾武装部队(11起)、实施联合行动的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2起)、据称的亲政府武装团体(新土著人民军改革组织(6起)、Alamara组织(1起))。另有4起案件确认是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所为，2起是新人民军所为。儿童伤残原因除交火事件、滥杀滥伤的袭击、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之外，还包括有目标的杀戮、据报的酷刑。

227. 共核实10起袭击学校事件，影响到12所学校，肇事者确认是菲律宾武装部队(2起)、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1起)、不明团体(7起)。另据报，在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土著社区学校工作的教师受到据称亲政府的武装团体威胁。此外，据联合国记录有8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肇事者包括菲律宾武装部队和(或)国家警察(6起)、毛特组织(2起)，其中4所学校在被使用期间遭到攻击。

228. 2016年获悉4起绑架事件，其中2015年12月发生的1起已经核实。在该事件中，1名8岁男童及其父母被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扣为人质。这名男童和母亲被释放，但父亲据报被打死。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9. 鉴于目前的侵害行为，联合国支持政府努力加强保护冲突中的儿童这项工作。具体而言，国防部发布通知，宣布了菲律宾武装部队为防止严重侵害行为而应遵循的程序和准则。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我鼓励政府尽快就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通过法律草案，同时切实遵守国际法的最高标准，利用现有的保护儿童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230. 我赞扬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执行终止、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经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确定，有1 869名儿童与该组织的武装力量有关联。这些儿童已全部正式脱离。为此举行了一系列仪式，其中

最后一次于 2017 年 3 月举行。此外，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还颁布了一项指令，要求定期对武装成员进行自我监测、筛查。另外还颁布了年龄评估准则，用以确立保障措施，防止儿童加入或再加入。这一重大进展应推广到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该团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儿基会举行了讨论。

泰国

231. 政府与一个武装团体伞式组织在 2016 年继续进行和平对话。然而，泰国南部的武装暴力事件仍持续不断，包括安全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发生零星冲突，还包括武装团体对平民目标进行袭击。

严重侵害行为

232. 据联合国收到的报告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和枪击事件导致 5 名儿童死亡、27 名儿童受伤，人数比 2015 年有所增加。2015 年据记录有 19 名儿童伤亡(死 4 人、伤 15 人)。例如，4 月宋卡府省有 1 名 4 岁男童被杀，据称是针对警察的摩托车炸弹袭击所致。

233. 武装团体继续将学校和教育人员作为攻击目标，包括杀害教师、纵火、实施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例如，9 月 6 日一个摩托车载简易爆炸装置在 1 所小学门前被引爆，炸死 1 名 4 岁女童、炸伤至少 10 人，其中包括教师。3 月 13 日，据报 1 家医院遭到袭击，具体情况为不明武装团伙袭击了那拉提瓦省 Joh Airong 医院，并从该医院袭击附近的政府安全哨所。袭击者离开之前将 1 名怀孕的护士捆绑起来，并摧毁了医院设备。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4. 我欢迎政府与武装团体正在进行和平对话，并鼓励有关各方在对话中讨论如何保护儿童和学校。

四. 建议

235. 令我深感不安的是，2016 年期间对儿童犯下的侵害行为规模巨大、程度严重，其中包括致儿童死亡伤残、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某些情况下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其恶劣程度无不令人震惊。因此，我呼吁各冲突方、安全理事会、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发生此类侵害儿童行为。

236. 确保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必须成为我们预防工作的基石。在这方面我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步骤，就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作出国际承诺，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还包括核准《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巴黎承诺》以及《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巴黎原则和准则》。为了推进在本报告所述所有情况下保护儿童这一目标，我还敦促全体会员国都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行动，无论是单独采取行动，还是作为联盟成员采取行动，承

诺为保护儿童免遭侵害建立具体保障措施，包括更加注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

237. 我敦促会员国将据称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包括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也这样做，就如何将这些儿童移交给文职儿童保护人员迅速制定规程，优先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我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普遍实行筛查会对儿童产生有害影响。

238. 我鼓励会员国建立长期性多年期机制，帮助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其中要特别侧重于女童，注重举办社会心理和教育方案，强调提供职业培训。长期提供充足的资金对于实施、保持此类方案至关重要。

239. 我欢迎各国、国际社会努力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侵害儿童罪行者追究责任。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那样才能打破暴力循环、促进预防工作。会员国应加强对司法系统的支持，包括划拨足够资源和能力，以调查和起诉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

240. 我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作出贡献。我呼吁这些组织与我的特别代表开展互动，继续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政策、和平支持行动规划、人员培训、工作过程。

241. 我敦促参与停止敌对行动或和平协议谈判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从一开始就将保护儿童的具体条文列入其中，把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当作优先事项。

242.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要求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专职人力，以落实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新修订政策，从而使儿童保护问题成为主流议题，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释放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并开展相关监测和报告工作。在筹备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时，对于上述儿童保护人力需要，包括所需预算，应进行系统评估。

五. 本报告附件中的名单

243. 修改本报告附件中的名单的列报格式是因为报告中增加了专门章节，说明报告所述局势的新情况和关切问题。为此，两个附件都将名单分成两部分：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措施加强儿童保护的冲突当事方和尚未制定措施的当事方。

244. 在阿富汗，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因核实是该当事方造成的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数量而列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玛伊-玛伊民兵 Mazembe 派因该当事方于 2016 年中期出现以来造成的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数量而列入附件。在伊拉克，人民动员力量在 2016 年期间对 57 起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负有责任，该当事方因这一违法行为而列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斯兰军也招募和使用了大量儿童，因而列名。所有上述当事方均列入附件一 A 节。在也门，在也门恢复合法性阿拉伯联军的行动客观导致该当事方因杀害和残害儿童而列名，共造成 683 名儿童死伤，而且由于该当事方在 2016 年期

间对 38 起经核实的事件负有责任，也因攻击学校和医院而列名。联军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军制定了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

245. 根据 2016 年期间发生的事件，其他原已列名的冲突当事方又有新增违法行为。在这方面，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众多绑架事件，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因这种违法行为而列名。在尼日利亚，博科哈拉姆因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而列名；准入改善后，这些案件得以核实。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民兵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列名。同样在该国，伊黎伊斯兰国也因绑架儿童而列名。

246. 在除名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其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中，采取了所有必要步骤，故该当事方已在这一违法行为项下除名；但仍因强奸和侵害儿童的其他性暴力形式而列名。此外，在菲律宾，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完成其行动计划后，已在招募和使用儿童项下除名。

247. 对名单所作的其他修改是因为武装冲突的各个局势发生了变化。就这点而言，在阿富汗，塔利班的名称有改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部队和叙利亚自由军的名称略有改变，以更准确地反映实地的现实情况。同样，在也门，政府部队的名称也略有改变。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犯有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当事方名单*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尚未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保护的列名当事方

阿富汗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哈卡尼网络^{a, b}
2. 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a, b}
3. 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a, b}
4. 塔利班部队及其附属团体，包括托拉博拉阵线、古兰经召唤信徒团体和拉蒂夫·曼苏尔网络^{a, b, d, e}

哥伦比亚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民族解放军^a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前塞雷卡联盟及有关武装团体^{a, b, c, d}
2. 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自卫民兵^{a, b, c}
3. 上帝抵抗军^{a, b, c, e}

* A 节所列的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制定充分措施加强儿童保护；B 节所列的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制定措施加强儿童保护。

^a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当事方。

^b 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当事方。

^c 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d 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当事方。

^e 绑架儿童的当事方。

[†] 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缔结行动计划的当事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民主同盟军^{a, b, d, e}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a, c, d, e}
3.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a, c, d, e}
4. 上帝抵抗军^{a, b, c, e}
5.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a
6. 刚果爱国者和平联盟(又称玛伊-玛伊“拉方丹”派)^a
7. 玛伊-玛伊民兵 Mazembe 派^{a, b}
8. 玛伊-玛伊辛巴派^{a, c}
9. 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a
10.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玛伊-玛伊民兵 Cheka 派^{a, b}
11. 尼亚图拉民兵^a
12. 愤怒公民组织^{a, c}

伊拉克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a, b, c, d, e}
2. 人民动员力量^a

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安萨尔埃丁^{a, c}
2. 西非圣战统一运动^{a, c}

缅甸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缅甸陆军，包括边防综合卫队^{a, †}

非国家行为体

1. 民主克伦仁慈军^a
2. 克钦独立军^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a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a
5. 克伦族军^a
6. 南掸邦军^a
7. 佤邦联合军^a

索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青年党^{a, b, c}
2. 先知的信徒^a

南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苏丹人民解放军^{a, b, c, e, †}

非国家行为体

1.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a, b, †}
2. 白军^a

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正义与平等运动^{a, †}
2. 亲政府民兵^a
3.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a
4.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a,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a, b, c, d}

非国家行为体

1.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a, b}
2. 叙利亚自由军-附属团体^a
3.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a, b, c, d, e}

4. 伊斯兰军^a
5. 努斯拉阵线(也称为沙姆法塔赫阵线)^{a, b}
6. 人民保卫部队^a

也门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政府部队, 包括也门武装部队^{a, †}

非国家行为体

1. 胡塞/安萨尔运动^{a, b, d}
2.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a
3. 亲政府民兵, 包括萨拉菲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a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保护的列名当事方

阿富汗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国家警察, 包括阿富汗地方警察^{a, †}

哥伦比亚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c, †}

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a, c, †}

索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索马里国民军^{a, b, †}

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政府安全部队, 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民防军和国家警察部队^{a, †}

非国家行为体

1.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a,†}

也门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1. 沙特阿拉伯领导的在也门恢复合法性联军^{b, d}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犯有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当事方名单*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尚未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保护的列名当事方

尼日利亚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人民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也称为博科哈拉姆^{a, b, c, d, e}

菲律宾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阿布沙耶夫集团^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a
3. 新人民军^a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保护的列名当事方

尼日利亚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1. 平民联合工作队^{a, †}

* A 节所列的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制定充分措施加强儿童保护；B 节所列的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制定措施加强儿童保护。

^a 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当事方。

^b 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当事方。

^c 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d 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当事方。

^e 绑架儿童的当事方。

[†] 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缔结行动计划的当事方。